

福田区政数局常年法律顾问项目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概况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政府法律顾问管理办法》（福府〔2020〕35号文印发）规定，为加强我局履职工作的合法性和规范性，提高内部风险防范能力，保障各项事务合法合规开展，拟聘请具有丰富的职业经验的优质、高效的律师事务所作为我局及中心常年法律顾问，协助进行合法性审查、法律咨询、普法学习培训等工作。

二、项目管理和服务要求

常年法律顾问应按照服务合同的约定提供覆盖政府决策行为及行政职权运作的全过程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 （一）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
- （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
- （三）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合法性审查；
- （四）政府合作、投资、采购合同及各类行政协议审核；
- （五）各类法律纠纷、信访事件、突发事件法律问题咨询；
- （六）信息公开合法性审查；
- （七）法治宣传教育；
- （八）我局交办的或合同约定的其他涉法事务。

常年法律顾问应对我局相关法律环境及行业状况予以关注，出具法律意见前应充分了解聘任单位交办的涉法事务相关法律事实背景及目的等情况，针对不同涉法事务特点进行审查，明确提出是否合法合规结论，并说明理由依据，同时可提出意见或者建议。在提供法律服务的过程中，常年法律顾问应当根据不同的法律服务内容，制作《审

查报告》《法律意见书》《法律风险提示书》《法律建议书》等不同文书，形成书面工作成果。常年法律顾问需派驻至少一名律师（需持有有效的《律师执业证》）作为我局驻点人员，负责协助处理我局的日常法律事务。

三、商务需求

（一）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服务地点：深圳

（三）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响应人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选，报价总价作为供应商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 响应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3. 响应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4. 响应人的报价，应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响应人最终提出的综合单价或者总价为依据；

5. 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响应人应毫无例外地按响应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

6. 响应人应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者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者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7. 响应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报价补偿，否则，除可能

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响应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四）付款方式：预算金额为 12 万元，于合同签署后支付首付款 30%，3.6 万元；合同履行期满后支付 70%尾款，8.4 万元。

（五）验收：采购人在项目服务期到期后，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对供应商的服务进行逐项验收。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没有充分及时履行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即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等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担保费、公告费、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